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超广角眼底照像造影一体机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SZWT-G2025-0020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

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超广角眼底照像造影一体机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WT-G2025-0020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张家港市恒冠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超广角眼底照像造影一体机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	产地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眼科诊断仪	尼德克 MiranteSLO	日本	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	台	1	1588000	1588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1588000 元）人民币。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安装、调试、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接口费、专利技术、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及其他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时间为永久。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纠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3176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2 设备安装验收完成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在合同生效后 9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结束。遇不可抗力原因需迟延交货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函、销售发票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所有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货物正常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甲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9.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市美食街支行

账　号：10528601040015420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所投标书响应、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

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11.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在最短时间内修复完毕。如需返厂维修则免费提供备用样机，否则由于故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6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含人为因素损坏），终身维修。质保期内每半年免费保养、巡检一次提供保养巡检报告，并确保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应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到场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验收的结果。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办理支付手续，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每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供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三 份，乙方 一 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26273

乙方：张家港市恒冠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锦绣路 171 号 1 幢 403-A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62299996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万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新天地东区 9 幢 1305 室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6958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